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欧盟实践、本土困境与解决路径*

马一德　汪　婷

摘　　要： 人工智能(AI)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问题是当前的热点话题，各国法律如何评价AI模型训练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至关重要。欧盟作为版权保护水平较高的代表，在相关法中明确并强调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GPAI)提供者对其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与透明度义务。尽管欧盟的立法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本土实践，但在我国现行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存在透明度义务规则细化缺位与合规边界模糊、适用客体覆盖的AI技术类型与行为有限、合理使用条款对AI技术发展的适应性不足问题的情形下，欧盟的立法经验与教训对于完善我国相关机制具有批判性借鉴意义。这包括本土化调适利益适度保护原则、体系化构建合理使用制度以及实质化改造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

关 键 词： 训练数据；　版权保护义务；　版权透明度义务；　合理使用；　利益适度保护原则

作者简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武汉　4300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武汉　430073

中图分类号： G230.7；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 章 编 号： 1005－4871(2025)01－0082－18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形势下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1&ZD164)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著作权规则研究”(项目编号：24CFX0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引　言

人工智能(AI)技术作为人类历史上第四次科技革命来临的标志，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世界格局，引领各行各业的发展。而随着以 ChatGPT、Sora、DeepSeek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的深入发展与快速普及，AI 技术带给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也更加深刻，而这样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海量、丰富的训练数据为 AI 模型的研发、应用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从技术逻辑来看，训练数据是 AI 模型预训练、优化训练时输入的数据集，其类型、规模以及使用方式直接影响 AI 模型的能力。[①] 在计算机科学领域，普遍观点甚至认为，训练数据的质量决定输出结果的质量，例如，若训练数据中包含错误、偏见数据，则输出结果中通常也会含有错误或偏见性的内容。[②] 为实现高质量输出，AI 模型训练通常需要海量训练数据，而海量训练数据中又往往包含巨量版权作品。[③] 这就引发了立法者以及社会各界对 AI 模型训练不当使用版权作品的担忧。尤其是近两年，版权作品被用作训练数据进而被诉侵权的案件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例如，以《纽约时报》为首的多家新闻媒体、出版机构相继对 OpenAI、微软等 AI 公司提起侵权诉讼，指控其非法使用版权作品进行模型训练，[④]这使得实践中关于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问题的讨论愈演愈烈。在理论研究层面，围绕 AI 训练数据合理使用问题的讨论也在持续升温，但至今人们对此莫衷一是。有学者认为应适当扩大合理使用的范围，例如，可将生成式 AI 在预训练环节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⑤]，在整个数据训练中的“非作品性使用”行为[⑥]，以

① Mehtab Khan/Alex Hanna, “The Subjects and Stages of AI Dataset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Dataset Accountability”, *Ohio State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19.2, 2023, pp. 171 - 256, here p. 171, 176; Jason Wei/Yi Tay/Rishi Bommasani et al., “Emergent Abilities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Transactions on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TMLR), 2022”, 2024 - 09 - 26, https://arxiv.org/pdf/2206.07682, 访问日期:2024 - 10 - 12; Wayne Xin Zhao/Kun Zhou/Junyi Li et al., “A Survey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2024 - 09 - 25, https://arxiv.org/html/2303.18223v14 # bib, 访问日期:2024 - 09 - 26。

② Sandra G. Mayson, “Bias in, Bias out”, *Yale Law Journal*, Vol. 128:8, 2019, pp. 2218 - 2300, here p. 2221, 2224.

③ 张涛:《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法律风险与包容审慎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86 - 103 页,这里第 87 页。

④ The Daily Beast, “Eight US newspapers sue ChatGPT-maker OpenAI and Microsoft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2024 - 05 - 01, https://apnews.com/article/chatgpt-newspaper-copyright-lawsuit-openai-microsoft-2d5f52d1a720e0a8fa6910dfd59584a9, 访问日期:2024 - 09 - 26。

⑤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3 期,第 18 - 31 页,这里第 28 - 29 页。

⑥ 刘晓春:《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的“非作品性使用”及其合法性证成》,载《法学论坛》,2024 第 3 期,第 67 - 78 页。

及为AI学习、创作而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①]纳入合理使用范畴；另有学者则认为不应盲目肆意新增或扩大合理使用范围，应对现行《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的兜底条款予以严格限制，避免侵权行为向此条款逃逸[②]。由此可见，在AI技术的生成能力和通用性能快速发展，AI训练数据对版权作品具有较高依赖性[③]的客观情形下，法律如何评价AI模型训练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至关重要。

为此，我国于2023年7月10日出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其中第4条和第7条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应，要求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在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服务透明度并遵守数据来源合法性义务规则以及版权保护义务规则。[④] 该规定成为我国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使用版权作品行为的基础规范，但从具体内容来看，该规定确立的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仍较为粗疏，功能有限，且未凸显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对AI技术发展的回应功能。在比较法上，欧盟作为高水平版权保护法域，于2024年7月12日率先出台全球首部AI监管法规——《人工智能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⑤]，为欧盟境内各类AI的研发、部署和使用活动构建了一整套全面、系统的制度框架。尤其是在欧盟现行数字版权法已经对AI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问题作出回应的情形下，该法强调并明确了通用人工智能（GPAI）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式AI）提供者应承担的训练数据版权保护义务与版权透明度义务。欧盟的这一立法实践中与合理使用以及透明度相关的内容，恰好可从比较法视角为我国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的完善提供借鉴。

① 林秀芹：《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6期，第170－185页，这里第182－183页。

② 郑重：《日本著作权法柔性合理使用条款及其启示》，载《知识产权》，2022年第1期，第112－130页，这里第127页。

③ 张吉豫、汪赛飞：《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第20－33页，这里第27页。

④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第3、5项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第7条第1、2项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⑤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300/2008, (EU) No 167/2013, (EU) No 168/2013, (EU) 2018/858, (EU) 2018/1139 and (EU) 2019/2144 and Directives 2014/90/EU, (EU) 2016/797 and (EU) 2020/1828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2024－07－12,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4/1689/oj, 访问日期：2024－07－13。

基于此，本文以欧盟法为代表，对其 AI 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进行梳理与评价；同时，通过比较法研究，思考我国现行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存在的问题以及欧盟相关立法实践对我国制度完善的批判性借鉴意义，以期为完善我国著作权制度提供思路。

二、欧盟实践：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的立法经验

（一）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梳理

欧盟对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的规制机制，主要由欧盟《人工智能法》统辖，同时在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①]（以下简称《版权指令》）、《信息社会版权协调指令》[②]（以下简称《协调指令》）以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③]等相关法中有所体现。因此，我们可以以《人工智能法》确立的制度框架为基础，系统分析该法的引言和正式条款，从主要内容、责任主体以及适用范围三个方面，深入理解欧盟法对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问题的应对措施。

第一，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的主要内容，由 GPAI 模型提供者对其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义务与版权透明度义务构成。首先，关于版权保护义务，欧盟《人工智能法》主要援引欧盟相关法的规定，同时强调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形。根据该法第 53 条第 1 款(c)项，GPAI 模型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版权及其相关权保护政策，以遵守欧盟相关法的规定，尤其要遵守《版权指令》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即在出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之目的复制和摘录可合法获取的作品和其他标的物时，该行为构成合理使用，但前提是该作品和其他标的物的权利人未以“适当方式”明确表示权利保留。其中“适当方式”，是指在网上公开内容的情况下以机器可读的方式，或者在其他场景下以合同或单方声明的方式。[④]其次，关于版权透明度义务，欧盟《人工智能法》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规定数据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2019－05－17,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9/790/oj, 访问日期：2024－07－13。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6－06－22,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01/29/oj, 访问日期：2024－07－13。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the EU,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2016－05－04,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16/679/oj, 访问日期：2024－07－13。

④ 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 4 条第 3 款及引言第 18 条。

控制者的公平与透明处理义务[①]的基础上，针对AI模型训练场景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该法第53条第1款(d)项，GPAI模型的提供者应公布用于模型训练的内容的详细摘要，其中就包括训练数据中包含的作品的详细摘要。这一透明度义务的履行对于提高训练数据的版权透明度，保障版权的实现和有效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在欧盟《人工智能法》框架下，GPAI模型的提供者成为训练数据版权保护与透明度义务的法定承担者，即使GPAI模型被集成至AI系统中，模型的提供者仍需承担该责任。[②] 具体而言，可从GPAI模型的概念与分类角度来理解这一责任承担主体。首先，在概念上，“GPAI模型”与“AI系统”为两个不同但相关的概念。根据《人工智能法》第3条第1款第63项，“‘GPAI模型’是AI模型的一种，能使用大模型进行自我监督、使用大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具有显著通用性，可执行各种各样的任务，并可以集成至各种下游AI系统或应用中，但是，在投放市场前已用于研究、开发或原型设计活动的AI模型不包括在内”。由此可见，尽管“GPAI模型”通常会被集成至“AI系统”中并构成“AI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本身并非“AI系统”，而是需要在添加更多组件(例如数据收集、处理和存储的机制、用户界面等)后才能成为“AI系统”。[③] 其次，在分类上，根据“系统性风险”[④]的有无，GPAI模型包括一般GPAI模型和有“系统性风险”的GPAI模型两种。不过需注意，在开源免费情形下，无论是何种类型的GPAI模型提供者，都不会因其已公开模型信息而被免除前述版权保护义务与版权透明度义务。[⑤]

第三，在适用范围上，欧盟《人工智能法》原则上应于2026年8月2日起全面适用，但是出于一些特殊性考量，其中与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相关的条款须提前至2025年适用。例如，考虑到第一章总则的一般性意义，该章中与GPAI模型、AI系统、系统性风险等概念相关的规定，以及与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的适用对象、例外情形相关的一般性规定已于2025年2月2日适用；[⑥]考虑到技术的飞速发展与GPAI模型的广泛应用，与GPAI模型提供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详见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13条第2款第(f)项，第14条第2条第(g)项，第15条第1款第(h)项，以及引言第60条、第71条。

② 欧盟《人工智能法》引言第97条。

③ 同上。

④ “系统性风险”是指GPAI模型因具有与最先进的GPAI模型相匹配，甚至超过后者的能力(称为“高影响能力”)而产生的特定风险，例如，对民主进程、公共安全和经济安全产生的任何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传播非法、虚假或歧视性内容的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会随着GPAI模型的能力和覆盖范围的增加而增加，可能贯穿于模型的整个生命周期。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第3条第1款第64项、65项和引言第110条。

⑤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3条第1、2款。

⑥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113条第3款(a)项。

版权保护义务与版权透明度义务）相关的规定应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适用。[①] 此外，为确保在整个欧盟市场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使任何 AI 提供者都无法通过采用低于欧盟版权的标准在欧盟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欧盟要求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无差别地适用于任一在欧盟市场上投放 GPAI 模型的提供者，无论该提供者是否在欧盟境内。[②]

（二）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评价

第一，援引式立法引发法律适用困境。如前所述，《人工智能法》下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侵权例外规定，主要采用的是援引已有法律规范的立法模式。从确保法律体系连贯性视角出发，此类立法模式能够有效避免法律之间的冲突与重复。然而，它也可能导致法律适用上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这主要是因为在此立法模式下，关于训练数据版权保护例外的规定分散于《人工智能法》《版权指令》《协调指令》等欧盟法律文本中，缺乏系统性整合。这对于 GPAI 模型的提供者、使用者以及法律从业者而言，不仅增加了版权侵权例外规定检索的难度，也提高了全面理解与掌握版权侵权例外规定的复杂程度，不利于该例外规定的普及与有效实施。而且，在具体适用时，法官与律师可能对援引的具体内容和范围有不同的理解，进而导致法律适用的不一致性。因此，我国在参考、借鉴欧盟立法经验进行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的创新过程中，要注意立法的统一性，避免分散立法导致的法律适用问题。

第二，跨境效力引发合理使用立法体例冲突与法律确定性危机。如前所述，欧盟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具有跨境效力，这意味着任何将 GPAI 模型投放至欧盟市场的提供者，无论其是否位于欧盟境内，都需要遵守欧盟版权法的规定，尤其要遵守其中判断训练数据是否侵权的关键——合理使用的规定。然而，根据各国的立法实践，各国版权法虽然普遍规定了合理使用，但立法体例与认定规则有所不同，据此认定 AI 模型训练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时，可能产生与欧盟不同的认定结果，增加跨境训练数据合理使用认定的难度。从理论层面而言，当前版权合理使用的立法体例与认定规则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因素主义”认定规则，另一种是以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为代表的“条文主义”认定规则。[③] 前者规定合理使用判断的“四要素”，[④]并要求根据个案情况予以认定；后者则采取严格法

①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113 条第 3 款(b)项。

②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2 条第 1 款，以及引言第 21 条、第 106 条。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年版，第 241 页。

④ “四要素”包括：(1)使用目的和性质，包括商业性使用和转换性使用；(2)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3)使用版权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4)使用版权作品对版权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See 17 U. S. C. § 107.

定主义，明确列举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及其适用规则，我国与欧盟即采取此种立法体例。相较而言，“因素主义”的认定规则灵活度高，且能较好地回应AI等新兴技术发展对合理使用开放性的需求，但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例如，针对AI大模型训练是否侵犯版权这一问题，美国法院在近日作出的首个实质性判决（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案）[①]中，仍沿用传统的合理使用“四要素”裁判标准，而该标准的适用仍受到个案事实的影响，在其他案件中可能产生不同的认定结果。反之，“条文主义”的认定规则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但仍可能因“封闭式”立法未为AI等新兴技术引发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预留空间，而使之面临无法可依问题。因此，在欧盟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具有跨境效力的背景下，监管机构依据该机制认定跨境训练数据中的作品使用行为时，可能面临更高的操作难度与更显著的结果不确定性。此类问题将直接削弱版权合规性认定的法律确定性，进而影响跨境数据流通的合规实践。

第三，版权透明与版权合规关系的厘定有利于实现版权保护之目标，但版权透明度义务因缺乏实质性审核机制易陷入“形式合规”困境。首先，与前述援引式立法与跨境效力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同，欧盟在AI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中，通过立法明确版权透明与版权合规之间的关系，强调“版权透明不等同于版权合规”。[②] 这一立法阐释既为界定训练数据版权合规性边界提供了成文法依据，又为履行版权透明度义务设定了操作性指引，从而确保版权保护目标在实践层面得以有效落实。而且，透明度原则[③]最初来源于欧盟《可信赖人工智能道德准则》[④]，其本身仅为欧盟相关法的伦理基础，不具有强制实施效力。然而，随着ChatGPT等生成式AI的发展与普及，这一原则被《人工智能法》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则，这也体现了伦理原则对法律规则的推动作用。其次，版权透明度义务的履行仅为一

①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et al.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No. 1:20-cv-00613, 2025 WL 1234567 (D. Del. Feb. 11, 2025).

②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引言第108条、第137条。

③ “透明度原则”指与AI相关的数据、系统和商业模式等要素均应具有适当的可追溯性和可解释性，同时应让人类意识到他们正在与AI进行交流或互动，并适当告知用户该AI的能力和局限性。其中“可解释性”要求AI系统的技术过程和决策过程能够被人类理解和追踪；“可追溯性”则要求AI系统决策所依据的数据集（包括版权作品）和过程（包括数据收集和数据标记以及所使用的算法），都应按照最佳标准记录下来，以提高可审计性和可解释性。因此，透明度原则的功能主要是保障和提升AI系统各要素（包括训练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可解释性，而非其合规性。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引言第27条；Independent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2019-04-0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cmsdata/196377/AI%20HLEG_Ethics%20Guidelines%20for%20Trustworthy%20AI.pdf, 访问日期：2024-07-13。

④ Independent High-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种形式审查，有待向实质审查深化。根据《人工智能法》的立法解释，AI 监管部门仅对该义务是否履行这一事实负有监管职责，而对于训练数据是否合规、是否涉及版权侵权等实质性内容，并无核实或逐项评估义务。[①] 因此，即使 GPAI 模型的提供者履行了透明度义务，也不代表其训练数据的版权合规。此外，生成式 AI 本身虽不会被归类为高风险 AI，[②]但当其被集成至高风险 AI 系统中，且二者均由同一主体提供时，其不仅须履行前述有关 GPAI 模型提供者的版权透明度义务，还须履行高风险 AI 系统的透明度要求。这包括披露 AI 所使用的算法、数据（包括版权作品），训练、测试和验证过程，系统功能、局限、潜在风险（版权侵权风险）等。[③] 即便是这些广义透明度义务，欧盟立法者也不认为它们的履行代表着 AI 模型训练使用版权作品行为的合法性。[④] 由此可见，版权透明虽是破解 AI“黑匣子”效应的关键，[⑤]对于实现版权的保护与救济具有重要意义，但仅靠“形式主义”的透明度义务审核机制予以保障，仍无法完全解决数据来源与版权侵权问题。

三、本土困境：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的本土障碍

创新技术的发展通常会导致法律的不适应性，这种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现行法不再符合预期规范目的、亟需修改完善，无法回应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需求、存在立法空白，以及不再与技术及其应用相关联、规则与现实“脱节”三个方面。[⑥] 对于 AI 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问题而言，相较于欧盟，我国现行法较少进行专门、直接、具体化的规定，虽然仍可将其纳入著作权法以及《暂行办法》的监管框架之下，但是在具体解决此类问题时，仍面临法律与技术发展不相适应的困境。

（一）透明度义务：规则细化缺位与合规边界模糊

如前文引言部分所述，《暂行办法》第 4 条与第 7 条规定的透明度提升义务、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义务与版权保护义务构成我国的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就其中的透明度提升义务而言，《暂行办法》并未与欧盟《人工智能法》一

①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引言第 108 条。

② European Parliament，“EU AI Act：first reg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2024－06－18，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opics/en/article/20230601STO93804/eu-ai-act-first-regul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访问日期：2024－07－14。

③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11—13 条。

④ 欧盟《人工智能法》引言第 137 条。

⑤ 张永忠：《论人工智能透明度原则的法治化实现》，载《政法论丛》，2024 年第 2 期，第 124－137 页。

⑥ 罗杰·布朗斯沃德：《法律 3.0：规则、规制与技术》，毛海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 年版，第 23－24 页。

样，直接、明确要求生成式AI服务的提供者发布用于模型训练的内容的详细摘要，仅要求生成式AI服务的提供者“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AI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①。这种过于原则化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不利于版权透明度义务在实践中的落实。尽管从理论角度而言，披露用于模型训练、优化的数据信息（包括版权作品的内容）是“提升生成式AI服务透明度”的有效举措之一，但是为了提高法律的确定性与可适用性，仍需在立法层面予以确认并细化，而非仅进行概括性规定。不同于欧盟法，我国法除未确认版权透明度义务履行的具体举措外，还未明确版权透明度与版权合规性之间的关系，存在以透明度义务的履行事实推定训练数据的版权合规这一可能性，②进而导致实践中的合规边界模糊。因此，在完善我国AI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时，欧盟法关于版权透明度举措的规定，以及清晰界定版权透明与版权合规之关系的做法值得借鉴。

（二）适用客体：技术类型覆盖断层与研发行为规制失位

对于我国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的适用范围，《暂行办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利用生成式AI技术向我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服务（即生成式AI服务），适用该办法。相较于欧盟，我国这一版权机制适用的客体范围有限：一是覆盖的技术类型仅限于生成式AI技术，暂未全面辐射至各类GPAI技术；二是规制的训练数据处理行为仅限于“提供服务”环节，并未涉及模型“研发”环节。总体而言，这不利于AI技术多样化、产业化的版权保护需求。

首先，在事实层面，AI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族”（technology family），呈多元化发展趋势，若仅规制单一类型的AI技术客体，则不利于版权制度对新兴AI技术类型的保护。其次，在应然层面，法律具有预测作用与规范作用，除需确保生成式AI在“提供服务”环节涉及的训练数据处理行为得到有效规制外，还需为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的其他AI技术类型，及其在“研发”环节涉及的训练数据处理行为，提供可预见性的行为规范。因此，仅约束某一类AI技术在“提供服务”环节的训练数据处理行为，既难以满足前述法律的应然性需求，又不符合AI技术多元化发展的实然趋势。此外，除“提供服务”环节涉及的训练数据来源与侵权问题外，生成式AI在“研发”环节涉及的此类问题同样重要，主要表现在现行法无法对AI获取训练数据的合法性作出统一、有效的回应与解释。③ 例如，在我国首例认定

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第1款第5项。

② 曾真：《论大模型预训练数据的信息披露》，载《上海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36－63页。

③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第19页。

AI生成内容构成作品的民事判决[①]中，法院未对Dreamwriter所使用数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是将案件的焦点集中于AI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以及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上。另外，AI在赋能各行业发展方面的优势越发明显，[②]“研发”作为AI技术发展、应用的基础性环节，其商业化、产业化需求越发强烈，在此情形下，法律规制的必要性也越发凸显。综上所述，我国有必要在完善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时，注意提高现行制度的灵活性，并适当扩展其适用客体范围。

（三）合理使用：制度弹性虚置与技术回应性困局

为回应社会快速发展的新需求这一功能目标，我国在2020年修订《著作权法》时，在保持旧法列举的12种传统合理使用情形[③]不变的情形下，新增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④]这一弹性条款。尽管这一弹性条款为将来在立法层面引入新型合理使用情形提供了依据，但是整个合理使用条款在现阶段并未突破旧法的桎梏，仍旧无法在新兴技术蓬勃发展的环境下，为新型合理使用行为的认定提供实质性与确定性指引。[⑤]

首先，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言，现行相关法尚未明确“其他情形”的具体内容，也未对“其他情形”在具体场景下的适用条件予以原则性规制。因此，在现阶段，这一弹性条款对于AI等新兴技术发展引发的新型作品的使用方式的指导作用有限，适应能力不足。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对于AI模型训练涉及的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这类新型作品的使用行为，欧盟法已明确规定属于合理使用范畴，[⑥]但在我国则面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性又与我国社会对合理使用制度的确定性需求相冲突。因为合理使用是对著作权最为严格的限制，为避免这种权利限制扩大化导致权利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失衡，我国对合理使用始终保持审慎保守的立法态度，法官对合理使用的新情况、新类型无自由裁量权。[⑦] 其次，从技术逻辑出发，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是AI训练数据获取及分析的底层技术支撑，[⑧]是AI模型训练场景下评价训练数据处理行为合法性不可规

①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② 李猛：《“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内在机理与路径探索》，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27－137页。

③ 详见《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1—12项。

④ 《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13项。

⑤ 郑重：《日本著作权法柔性合理使用条款及其启示》，第127页。

⑥ 详见欧盟《信息社会版权协调指令》第5条第1款，《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3、4条，《人工智能法》第53条。

⑦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第241页。

⑧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第26页。

避的话题。对此，在比较法层面，欧盟已作出合法性认定，而我国却在合理使用的立法体例与欧盟类似的情形下未置一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著作权制度已与新兴技术蓬勃发展的现实相“脱节”。最后，合理使用是社会公众免费、自由使用版权作品的正当路径，而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又是获取AI技术创新资源的重要技术手段。在此情形下，我国合理使用制度却对二者的合法性问题未予回应，这显然也与我国当前对生成式AI采取“激励技术创新、审慎包容”的监管态度[①]不符。

此外，就明确列举的传统合理使用情形而言，其在新兴技术环境下也欠缺一定适应性。例如，对于版权作品在科研领域的使用，尽管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已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以及出于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遗产机构复制（包括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然而，这两种情形的合理使用要么局限于特定使用目的、使用条件，要么受限于特定的权利内容，灵活度不高、适应性不强，无法完全涵盖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涉及的各种使用目的[②]以及除复制权以外的权利内容（例如汇编权、改编权、翻译权等），而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AI等新兴技术的发展。综上所述，我国有必要提高合理使用制度对AI训练数据中涉及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的适应能力，同时兼顾立法对合理使用确定性的要求。

四、解决路径：AI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规制的中国方案

通过比较分析欧盟与本土的相关立法实践我们发现，尽管欧盟的立法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本土实践，但在我国现行AI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规制机制存在前述局限与不足的情形下，欧盟有关版权透明度、合理使用情形的规定，对于完善我国相关机制具有批判性借鉴意义。基于对欧盟立法经验与教训的系统性反思，我国可从以下三个维度构建兼具技术适应性与法理正当性的规制体系。

（一）利益适度保护原则的本土化调适

著作权是与技术发展同频共振的权利。技术发展带来新的作品使用方式，新的作品使用方式则可能产生新的利益。对于这种新型作品使用方式及其产生的新利益，版权体系与作者权体系往往会产生“利益延伸”与“利益适度”两种不同的保

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② 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除了在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外，还被私营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应用于分析生活中不同领域的大量数据，并用于各种目的，包括政府服务、复杂的商业决策和新应用或技术的开发等。参见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引言第18条。

护原则。[①] 这主要由两大体系的法哲学基础差异导致。作者权体系的自然权利论与人格权论认为，作品不仅是财产，而且是作者人格的体现，作者应当享有包括精神权利在内的广泛权利。因此，在作者权体系下，“权利是原则的，限制是例外的”[②]，作品使用方式的延伸之处，即为作者权利的保护之处[③]。因而在面对 AI 模型训练中涉及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时，作者权体系坚持利益延伸保护原则，对 AI 训练数据中的版权作品进行严保护、强保护，对新技术引发的合理使用行为持谨慎、保守态度。与此不同的是，版权体系的法律理论则强调著作权的功利主义功能，旨在最大化社会福利、鼓励创新与创作、确保作品的广泛传播，并不认为作者当然地享有作品上的一切利益。因此，针对 AI 模型训练中涉及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版权体系对由此产生的新利益往往坚持适度保护原则，并对作者权利的限制持一定的开放态度。理论上而言，这两种保护原则本身是见仁见智、无所谓优劣的，但是在实现具体制度转化时却不得不考虑现实需求。

1. 立足于本土现实

尽管我国著作权法仍属于作者权体系的规范模式，[④]但随着 AI 创作的兴起，这种“作者中心主义”的规范模式在理论层面日渐式微，作者权利也受到更多制约。[⑤] 正如前文所述，这种规范模式因 AI 技术的多样化发展以及立法的滞后性特征，在我国面临适用客体范围有限、合理使用条款适应性不足问题。而且，从我国著作权法的综合性立法目的[⑥]以及我国当前对生成式 AI 发展采取的“审慎包容”态度来看，著作权法也不再单一指向作者权利的保护，而是同时注重著作权功利主义功能的实现。因此，面对 AI 模型训练中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及其利益对著作权法提出的挑战，在进行制度因应时，坚持利益适度保护原则具有坚实的现实基础与理论支撑。

2. 规避跨境合规冲突

欧盟作为传统作者权体系的代表，在《人工智能法》中秉承其严格的版权保护立场，通过跨境效力条款将欧盟版权标准强加于第三国。这种“长臂管辖”模式虽

① 张吉豫、汪赛飞：《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第 24 页。

② 李琛：《论“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载《知识产权》，2022 年第 6 期，第 21－35 页，这里第 26 页。

③ 西尔克·冯·莱温斯基：《国际版权法律与政策》，万勇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 年版，第 50 页。

④ 李明德：《两大法系背景下的作品保护制度》，载《知识产权》，2020 年第 7 期，第 3－13 页，这里第 13 页。

⑤ 林秀芹：《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第 178 页。

⑥ 根据《著作权法》第 1 条，其立法目的包括：“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有助于统一内部市场规则，但如前所述，亦会导致第三国企业面临双重合规困境，并加剧全球AI产业在合理使用认定上的法律冲突。为此，我国在制度完善中需立足全球AI产业竞争格局，采取“技术中立、利益平衡”的适度保护原则：一方面，借鉴欧盟《版权指令》对技术创新的包容态度，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1条后增设“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例外”条款，允许在训练数据获取阶段对已公开作品进行非表达性使用[①]；另一方面，通过属地管辖条款明确该例外的地域效力范围，规定仅适用于我国境内AI研发活动，境外使用仍须遵循当地法律。此设计既吸收了欧盟对技术创新的制度激励，又通过“属地原则＋功能限定”的双重约束，规避了跨境效力规则引发的国际法律冲突。具体而言，可规定：“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目的，使用已合法公开发表的作品进行模型训练，且未实质性替代原作品市场价值的，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该豁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研发活动。”该条款通过“合法公开发表”“未实质性替代市场价值”“境内研发”三重限制，既能实现对权利人的基本保障，又可避免在跨境训练数据版权合规审查中面临的法律冲突与不确定性危机。

3. 突破欧盟强保护局限

欧盟法强调著作权的强保护逻辑，坚持利益延伸保护原则。这种保护原则在欧盟《人工智能法》中体现为对GPAI模型提供者施加严格的版权保护义务，并试图通过“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的严格限定（如权利保留机制）[②]维持权利人对作品的控制力。然而，这种强保护模式在实践中可能导致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张力加剧，正如欧盟立法中因跨境效力引发的合理使用认定差异所揭示的，封闭式例外条款可能难以适应全球化AI产业链中多元主体的合规需求。为此，我国在制度完善过程中，需正视欧盟经验中因过度保护导致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不足问题，转而采取更具弹性的利益适度保护原则。具体而言，相较于欧盟严格的权利保留机制，我国可借鉴其“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的核心逻辑，但在具体规则设计上需突破其封闭性。例如，在引入权利保留规则时，可参考欧盟《版权指令》第4条第3款对“适当方式”的界定，但应进一步明确权利保留声明的技术标准（如元数据标记规范），避免因形式要件模糊导致合理使用范围的不当限缩。同时，我国需注意欧盟法因过度强调权利保留而可能抑制公共领域作品利用的弊端，通过建立动态平衡机制，确保科研机构、文化场馆等公共利益主体在文本与数据挖掘活动中的豁免空间。这种适度保护原则的确立，既符合我

① “非表达性使用”是指不以阅读、欣赏作品为目的，也未再现作品表达的作品使用行为。参见袁帅：《数字化背景下作品非表达性使用的著作权法应对》，载《知识产权》，2024年第9期，第110－126页，这里第110页。

② 详见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4条第3款。

国著作权法促进文化科学事业发展的立法宗旨，又能兼顾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确定性与扩张性需求。

（二）合理使用制度的体系化构建

如前所述，合理使用制度作为各国版权法的一项通行且重要的权利限制与例外规则，普遍体现为“因素主义”与“条文主义”两种立法体例。无论该制度采取何种立法模式，法律的灵活性与确定性都是制度设计者应当权衡的关键因素。[①] 为应对 AI 技术引发的制度扩张性挑战，我国著作权法应在坚持利益适度保护原则的基础上，对合理使用制度进行适当性调整。欧盟立法实践在此领域就为我国提供了重要参考：其通过细化技术特征导向的例外规则（例如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有效缓解了传统合理使用条款在 AI 场景的适配困境。然而需注意的是，欧盟采用的援引式立法模式不仅加剧了法律适用复杂性，在跨境效力条款影响下，还放大了合理使用在跨法域适用中的不确定性缺陷。因此，我国在完善合理使用制度时，可吸收其技术特征导向的例外规则细化经验，但须通过整合性立法规避其分散立法的弊端。

具体而言，我国可充分发挥成文法体系的集成优势，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针对 AI 训练数据获取与分析的底层技术特征（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②] 构建“基础例外—专项例外—补充机制”的三层合理使用规则体系。这既批判性地吸收了欧盟的立法经验与教训，又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合理使用弹性条款的落实，进而提升我国 AI 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的确定性与技术适应性。三层合理使用规则体系的构建如下。

第一层基础例外规则主要针对技术过程中的必要行为（如临时存储），这些行为是技术实现的必然需求，但不涉及对作品的实质性利用。具体可参考欧盟《协调指令》第 5 条第 1 款，[③]但我国应突破其“无独立经济价值”的机械限定，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后增设条款，明确临时复制的合法性，即规定：“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因技术过程需要产生的临时性、附带性复制行为，只要未对作品表达进行固定或再利用，不构成对复制权的侵害。”此条款通过“技术过程需要＋未固定表达”的实质性判断标准，将深度学习中的权重参数调整等新型复制行为纳入豁免范围。作为基础性的豁免规则，这一条款为后续的专项豁

① Jerry Jie Hua, *Toward a More Balanced Approach: Rethinking and Readjusting Copyright Systems in the Digital Network Era*, Heidelberg: Springer, 2014, p. 141.

②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第 26 页。

③ 欧盟《信息社会版权协调指令》第 5 条第 1 款规定：“1. 第 2 条所指的临时复制行为，是暂时的或偶然的，是技术过程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唯一目的是使：(a)中间人通过第三方在网络中传输，或(b)合法使用作品或者其他客体，而且不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应构成复制权的例外。”

免提供了技术背景支持。

第二层专项例外规则主要针对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场景下的使用行为，明确了AI技术在特定场景中的合理使用边界。(1)技术研发，即开发新的算法、模型或优化现有技术，其核心是技术本身的开发与改进。针对这一豁免情形，前文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1条后增设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例外”条款已作出具体规定，此处不再赘述。此条款适用于以技术研发为目的的AI训练活动，强调“未实质性替代原作品市场价值”这一限制条件。(2)技术创新，即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新的应用场景或功能，例如通过数据挖掘分析作品中的非表达性要素，以创造新的用户价值或商业模式，而非仅仅是改进技术本身。就这一豁免情形，可紧随前一专项例外条款，确立文本与数据挖掘的法定地位，以突破欧盟将例外主体限定于科研机构[①]的保守立场，允许商业主体在非表达性使用场景下的适用例外。具体可规定：“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目的，通过自动化技术分析已合法获取作品中的非表达性要素，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不得实质性再现作品表达。”此项例外条款适用于通过技术分析实现创新的场景，强调“非表达性要素”[②]的分析与“不得实质性再现作品表达”的限制条件。

第三层补充机制主要针对基础例外与专项例外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形。对此，我国可建立“立法＋行政”的双轨制调节机制。一方面，建立动态调整的“白名单”制度，授权国家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根据AI技术演进形态，适时制定并发布《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规指引》。该指引可调整合理使用情形的具体适用条件，明确合理使用的作品类型、技术标准及合规程序等。通过行政规则的灵活性，弥补成文法的滞后性。另一方面，可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5条要求GPAI提供者持续评估系统性风险的做法，[③]在实施条例中明确例外条款实施效果的定期评估条款。通过这种定期评估，为前述“白名单”的动态调整提供事实依据。总体而言，这种双轨制机制既能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又可及时应对新兴AI技术及其应用场景的变化，确保合理使用规则体系的技术适应

① 详见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3条关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规定。

② 此处引入“非表达性要素”概念，旨在明确作品非表达性使用的范畴，即在不以获取作品的表达性内容为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对作品中的事实、数据、统计规律等非表达性要素进行合理利用。

③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5条第1款规定：“1.除了第53条和第54条所列的义务外，具有系统性风险的GPAI模型的提供者还应：(a)根据反映最新技术的标准化协议和工具进行模型评估，包括对模型进行和记录对抗性测试，以识别和减轻系统性风险；(b)在欧盟层面评估和减轻可能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其来源，这些风险可能源于开发、投放市场或使用具有系统性风险的GPAI模型；(c)跟踪、记录和报告有关严重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酌情向AI办公室和国家主管当局报告，以及为解决这些事件而采取的可能纠正措施；(d)确保为具有系统性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及其模型的物理基础设施提供足够的网络安全保护。”

性和前瞻性。

（三）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的实质化改造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第 1 款，非权利人在对版权作品进行合理使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从某种程度而言，这种作品来源说明义务可视为版权透明度义务的内容之一。但是，且不论一一说明海量训练数据中每个作品的来源难以实现，仅就 AI 语境下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目标而言，仅指明作品来源也远远不够。以文本与数据挖掘为例，尽管欧盟法允许 GPAI 模型的提供者为特定目的或在特定条件下通过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使用版权作品，但受 AI“黑匣子”效应的影响，法院与著作权人通常无法独立验证模型对版权作品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是否超出合理使用范围或授权边界）。除非 GPAI 模型的提供者主动披露模型训练的详细数据，否则相关使用行为的合法性难以追溯。为应对 AI“黑匣子”难题，我国与欧盟通过立法创设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试图以数据披露机制破解技术不透明性。然而需指出的是，如前所述，我国现行规则面临双重困境：一是细化条款缺位，二是未明确透明度与合规性关系造成版权合规边界模糊。即使通过借鉴欧盟经验填补上述空白，新设规则仍可能重蹈欧盟覆辙——因缺乏实质性审查机制而陷入“形式合规”窠臼，最终削弱制度实效。而且，此种制度设计实质上将侵权风险防控责任转嫁至权利人，与我国《暂行办法》第 7 条规定的“数据来源合法性义务”存在根本性冲突。因此，我国在完善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时，须立足本土需求，批判性地吸收欧盟经验并推动制度创新。具体路径可从以下两方面展开。

首先，在制度创新方面，为避免陷入欧盟法中版权透明度义务的“形式合规”困境，可重点从以下三个层面推进建立“实质合规”的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体系。第一，在信息披露层面，建立分级分类的披露标准：要求所有 GPAI 模型提供者公布包含作品名称、权利人信息、使用目的等要素的训练数据清单；对用户数超百万或市值达百亿的企业，额外要求披露作品使用比例、处理技术路线及侵权申诉渠道，并采用机器可读格式进行结构化披露，以便监管部门进行自动化合规审查。这一披露标准的制定，不仅可填补我国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缺乏可操作性细则的空白，还可通过制度细化路径提升透明度义务规则在实践中的可执行性。第二，在验证机制层面，引入第三方验证机制：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训练数据清单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合规性认定的重要依据；同时，对欧盟高风险 AI 系统的透明度义务规则[①]进行本土化改造，要求 GPAI 模型提供者定期更新训练数据清单，

① 根据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11—13 条，高风险 AI 系统的提供者应当采取制定并更新技术文件、保存记录以及制定使用说明书等透明度举措，实现 AI 系统的可解释性、可追溯性、正确适用性和合规性。

并在生成内容中嵌入溯源标识。这种制度设计既能克服欧盟“形式主义”透明义务的局限性,又可通过动态监管机制,实现版权合规的实质保障。第三,在技术治理层面,深度融合区块链、数字水印等创新技术,要求GPAI模型提供者将训练数据使用记录上链存证,并在生成内容中植入包含训练数据来源信息的数字水印。这种“制度约束+技术治理”的双重保障,既能克服欧盟“形式主义”透明规则的局限性,又通过可验证的技术手段,实现版权合规的实质化监管。此外,创新建立“形式披露—实质审查—责任认定”的闭环监管机制,将透明度义务履行情况作为版权侵权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未充分披露者承担举证责任倒置后果,但对连续三年通过合规认证的企业给予“安全港”保护,限制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主张,进而形成激励相容的监管机制。

其次,在制度改造方面,可以从以下两个维度优化欧盟的透明度义务规则。第一,透明度举措维度,我国可借鉴欧盟法,明确要求GPAI模型(包括我国现行法规定的生成式AI模型)提供者发布用于模型训练的内容的详细摘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要求:GPAI模型提供者应制作、公开并定期更新其用于模型训练的作品内容的详细摘要。此外,当生成式AI模型被集成至高风险AI系统中,且二者均由同一主体提供时,除前述要求外,还应披露AI使用版权作品的过程及潜在侵权风险。第二,透明度与合规性关系维度,借鉴欧盟立法中关于版权透明与版权合规关系的界定,进一步在制度层面衔接透明度义务履行与版权合规的法律效果。具体而言,可将善意履行透明度义务作为减轻侵权责任的法定事由,同时规定故意提供虚假摘要构成加重处罚情节。这种制度设计既保留了欧盟透明度规则促进信息对称的积极功能,又通过责任机制创新弥补了其“形式合规”缺陷,使版权透明度真正成为连接技术实践与法律评价的桥梁。

五、结 语

当前,以生成式AI为代表的GPAI模型迅速发展,并对海量、高品质训练数据具有迫切需求。版权作品作为此类训练数据的重要来源,在AI模型训练中的使用边界与合法性争议持续凸显。为应对这一挑战,我国与欧盟均构建了以“版权保护义务规则+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为核心的风险规制框架。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发现:欧盟法虽存在援引式立法引发的法律适用问题、跨境效力导致的合理使用立法体例冲突与法律确定性危机,以及版权透明度义务凸显的形式化缺陷,但其在合理使用情形(临时复制、文本与数据挖掘)、透明度举措,以及通过立法衔接透明度与合规性关系(确认透明度不等同于合规性)等方面的制度经验,对我国具有重要启示。相较而言,我国现行制度面临三重困境:其一,版权透明度义务缺乏细化规则指引,版权透明度与合规性的关系存在立法空白,不利于义务履行与版权保护;其

二，规制的 AI 技术类型有限，研发环节的行为规制缺位，不利于版权制度对新兴 AI 技术的保护；其三，合理使用条款沿用“封闭式列举＋原则性兜底”模式，难以适应 AI 技术迭代需求。针对这些问题，我国或可通过以下路径探索制度完善：第一，在立法理念层面，立足于本土现实（即“作者中心主义”式微、《著作权法》的综合性立法目的以及“审慎包容”的监管政策），对新兴技术引发的新型作品使用方式及其利益坚持适度保护原则，并通过规避跨境合规冲突以及突破欧盟过度保护局限的方式，对该原则进行本土化调适；第二，在规则设计层面，充分发挥成文法的集成优势，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构建“基础例外（技术过程中的必要行为例外）—专项例外（技术研发例外与技术创新例外）—补充机制（动态‘白名单’制度与定期评估制度）”的三层合理使用规则体系；第三，在实施机制层面，通过创设“形式披露—实质审查—责任认定”的透明度监管机制、细化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厘定透明度与合规性之关系并衔接二者之间的法律效果，对版权透明度义务规则进行实质化改造。需说明的是，本文聚焦于 AI 训练数据使用阶段的版权问题，尚未延伸至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认定及后续传播中的责任分配问题，未来可结合 AI 技术特性，进一步探讨这些延伸问题，以完善我国 AI 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体系。

责任编辑：朱苗苗